

法規名稱：南投縣公私立醫療機構診療可疑傷病患舉報自治條例

公發布／函頒日期：民國 91 年 12 月 24 日

1. 中華民國91年12月24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10224533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5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## 第一條

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警醫連繫，鼓勵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，以利犯罪偵防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## 第二條

本縣公私立醫療機構及醫師遇有下列傷病患者就診時，除依照規定應將病人之姓名、性別、身分證號碼、年齡、職業、住所、病名、病歷、醫法及處方等項詳加紀錄外，如認為涉有刑事案件之嫌疑者，應即通知附近警察機關進行調查：

- 一、刀傷。
- 二、槍傷。
- 三、爆炸物傷。
- 四、藥物傷。
- 五、機械或其他物傷。
- 六、服毒。
- 七、自殺。
- 八、他因傷致病者。

## 第三條

醫師檢驗屍體或死產兒，如認為有他殺嫌疑、可疑為非病死者或遇有請求發給不實診斷證明書者，應即通知附近警察機關進行調查。

## 第四條

公私立醫療機構及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，因而破獲重大刑事案件或對社會治安有特殊貢獻者，由各該管警察分局隨時列舉具體事實，報由本府警察局會同衛生局簽請本府獎勵；如明知就診人有犯罪嫌疑隱而不舉報，一經查覺，視其情節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懲處。

## 第五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